



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1 月 26 日第 1227/E911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十分關注家庭照顧者的服務需要，一直以來，社會工作局透過技術、財政和設施、設備讓與等方式，支援民間社會服務設施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各類社會服務；並為有關家庭的照顧者，提供護老者支援、家屬資源和互助組織支援等服務。相關的服務不少屬於普及性項目，受惠者毋須接受資產及入息審查，當中涉及龐大的公帑開支。

然而，照顧者津貼並非支援照顧者的單一選擇。事實上，特區政府長期透過經濟援助、養老金、殘疾金及其他福利發放等，於經濟上為有關家庭作出支援。特區政府認為除經濟手段外，提供多元的資訊和服務支援，對被照顧者和照顧者將帶來更大的裨益，更能減輕該等家庭在照顧上的壓力。

值得強調的是，如何利用有限的資源支持最有需要的居民，以及保障政策的可延續發展，是特區政府不得不加以慎重考慮的基本原則。照顧者津貼涉及的受惠對象甚廣，包括長者、殘疾人



此外，在護老者照顧能力建設方面，社會工作局自 2015 年起持續與護理高等院校及長者服務機構合作，為護老者舉辦針對性的護老課程和實務工作坊，增加護老者對長者身心健康的認識，以及學習妥善處理自身情緒及壓力的各種方法。2017 年起更委託民間機構舉辦“照顧體弱長者之家傭培訓課程”，藉此提升家傭照顧長者的知識和技巧。而為了向更多的護老者提供支持，社會工作局已於 2018 年 9 月推行新一期的“居家護老培訓課程”（家屬篇和家傭篇）及專題工作坊，提升護老者的照護信心、知識和技巧，並讓護老者學習自我健康管理的方法。

另一方面，社會工作局亦十分關注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所面對的壓力，因此持續與民間機構合作，積極拓展日間訓練服務，讓殘疾人士能於日間獲得適切的訓練和照顧，提升獨立生活的能力。而在家居支援方面，現時本澳共有 6 隊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隊，為缺乏自我照顧能力而又乏人照顧的人士（包括長者和殘疾人士）提供膳食服務、個人護理、洗衣、家居清潔、購物、護送等服務，協助有關家庭處理生活需要，未來亦將會因應服務需要增設家援服務隊。

同樣地，為了讓殘疾人士的照顧者能夠獲得舒緩壓力的機會，以及處理因家中的特殊情況而暫時無法照顧殘疾人士的問題，現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時本澳有 6 間康復住宿設施可提供短期的暫住服務名額。此外，亦有 2 間康復機構可提供課後暫托和假期暫托的服務。

再者，目前受社會工作局資助的 3 間康復服務設施，設有為全澳智障人士家屬提供的家屬資源服務，透過多元化服務協助家長提升抗壓能力及擴展個人的支援網絡。同時，社會工作局亦一直支持智障人士家長及其他相關社團運作，藉此加強對有關家長的支援。

未來，特區政府將繼續投放資源，按序落實長者服務和康復服務兩項十年行動計劃，當中包括持續增加各類服務名額供應、強化家居支援服務、籌設護老者支援服務中心、加強同路人支援服務等，以為家庭照顧者提供更多元化的支援。

最後，特區政府感謝宋碧琪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局長

黃艷梅

2018 年 12 月 12 日